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冬玲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冬玲女士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玲女士的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杨冬玲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杨冬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冬玲女士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杨冬玲	董事会秘书	332,200	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比例：不超过8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007%；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冬玲女士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杨冬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